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小補字第72號

原　　告　趙佳炫

被　　告　李榮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迄未繳納裁判費。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19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6　日

書記官　曾盈靜